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70,884,29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1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7,517,3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99%；及

(b) 合共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366,9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44%。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1.43%。因此，供股尚有66,944,3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8.57%)未獲認購。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故根據包銷協議，貴信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66,944,303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供股結果，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366,905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有效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獲配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獲配發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70,884,29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1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7,517,3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99%；及
- (b) 合共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366,9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4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貴信及Samba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認購66,601,980股供股股份。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1.43%。因此，供股尚有66,944,3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8.57%)未獲認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故根據包銷協議，貴信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66,944,303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供股結果，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366,905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有效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貴信 ^(附註1)	77,121,600	16.78	167,202,383	27.99
Samba ^(附註2)	144,885,000	31.54	188,350,500	31.5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22,006,600	48.32	355,552,883	59.53
葉啟明 ^(附註3)	666,000	0.14	865,800	0.14
JPMorgan Chase & Co.	55,500,000	12.08	55,500,000	9.29
其他公眾股東	181,256,056	39.46	185,338,569	31.04
總計	459,428,656	100.00	597,257,252	100.00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3. 葉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獲配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獲配發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